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浩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48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4）0070 号

中山市浩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380354545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浩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48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浩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48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403-442000-04-01-625364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 76 号之一 3 檐 2 楼第 1 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5' 53.472"，北纬 22° 36' 53.696"）。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，年产塑料配件 48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

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膜纸活化、水转印加工、烘干、喷面漆、烘烤工序废气、燃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—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—2010)表2中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(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)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(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)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[2019]56号)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中较严值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[2019]56号)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，林格曼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—1996)二级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

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(第二时段)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搬迁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78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生产废水 (213.75 吨/年)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、活化剂废包装桶及水性油漆废包装桶、废漆渣、水转印废液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

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搬迁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224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71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3 日